石街办发〔2021〕106号

重庆市沙坪坝区人民政府石井坡街道办事处

关于印发《新建成区市容秩序专项整治行动

方案》的通知

各相关科室（办、所），各相关社区，企事业单位：

为提升新建成区市容秩序管理水平，结合石井坡街道工作实际，制定《新建成区市容秩序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现予以下发，请遵照执行。

重庆市沙坪坝区人民政府石井坡街道办事处

2021年9月7日

新建成区市容秩序专项整治行动方案

随着滨江路、AZ1等道路的开通，街道新建成区已初具规模，人流车流日益增加，商家入住越来越多，为进一步优化我街道新建成区市容环境，切实巩固创文创卫成果，综合近期发现的实际问题，街道决定即日起开展新建成区市容秩序专项整治行动，具体方案如下：

一、组织领导

由新建成区市容秩序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整体工作。

组 长：季 钢 街道党工委副书记、办事处主任

副组长：江小波 街道党工委委员、人大工委主任

秦宝骏 街道党工委委员、办事处副主任

政法书记兼综治办主任、三级调研员

古 英 街道党工委宣传委员、统战委员

人大工委副主任（兼）

陈 静 街道党工委委员、办事处副主任

李连辉 街道党工委委员、办事处副主任

武装部长

成 员：街道相关科室，石滨路、建设坡、团结坝、中心湾社区书记、城管专干，石井坡派出所、市场监管所、区交巡警三大队有关负责人。

下设办公室在街道执法队，由执法队负责人曾成理担任办公室主任，负责日常工作。

二、整治内容

（一）占道停车整治。重点整治纵一路占用人行道停车的行为，对石井坡地铁站周边和横三路乱停乱放的摩托车、共享单车进行规范，增设摩托车停车位。对新建成区道路乱停车现象进行重点整治。

（二）占道经营整治。整治“三横一纵”及AZ1道路两侧所有流动摊贩、露天烧烤、餐饮占道摆桌等；整治临街门店“骑门摊”经营，重点整治占道洗车、占道修车、占道加工（铝合金门窗、防护网加工点）、占道堆放（快递、超市、废品回收、垃圾桶）等。

（三）建筑立面整治。保持临街建筑物外观整洁、完好，出现污渍、破损的及时清洗、修复；整治AZ1干道乱设置遮阳伞、篷盖的行为，除干道外需要设置遮阳伞或篷盖的，按照高度不低于2米，伸出宽度不超过1.5米的标准设置，并保持整洁、美观。对楼面横幅广告，LED广告进行全面清理。整治在外立面和护栏上乱吊挂、乱晾晒的行为。

（四）绿化和市政设施完善修复。全面清理人行道、绿化带内的杆牌等，对确需设立或保留的杆、牌等，应尽量一杆多用，并按城市容貌管理要求进行规范。对绿化缺失、护栏防撞栏缺失、道路破损、人行道破损、路沿石破损、井盖破损、路灯缺失不亮等进行修复完善。

（五）小广告整治。对石井坡地铁站周边、AZ1干道占道宣传、乱派发传单、乱张贴、乱刻画、乱涂写等行为进行整治。

三、时间安排

（一）动员摸底阶段（2021年9月1日—9月6日）

各社区和执法队密切配合，将新建成区市容环境存在的相关问题进行全面摸排，建立明细台账，做到底数清、情况明、数据准。问题台账建立后由执法队组织召开动员部署会，通报相关问题、制定整改措施、细化责任分工、明确整治标准和时限。

（二）集中整治和执法查处阶段（2021年9月7日—9月30日）

规建办负责对绿化缺失、道路破损、人行道破损、路沿石破损、卫生死角、井盖破损、路灯缺失不亮等进行整治。

执法队负责对占道经营、游摊、小广告、共享单车摩托车乱停乱放、人行道占道停车、施工围挡不规范、渣土车带泥上路等进行整治，负责增设人行道摩托车停车位。

民政社事办负责督促小区物业管好红线范围内的市容秩序，物业小区管理范围内符合临时停车条件的，进行画线规范停车。

应急办负责对车辆占用消除通道、物品在消防通道乱堆乱放的行为进行处罚。

经发办负责征求各企业、商家的意见和需求，在规范管理的情况下，尽量支持辖区企业、商家发展。

平安办负责对整治过程中存在的各种不稳定因素进行监控，接待信访群众。

党建办负责对整治过程中存在的舆情信息进行监控，防止出现负面舆情。

市场监管所负责查处经营单位证照不齐等行为。

交巡警负责对道路上乱停车行为进行处罚。

各相关社区负责做好“门前三包”责任制和“五长制”工作，督促商户维护好门店附近的市容秩序。

（三）长效管理阶段（2021年10月1日起）

各科室、各社区，特别是执法队要认真总结专项整治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对照职责分工，查漏补缺增添措施，认真进行质效评估，总结经验做法，在集中整治期间工作手段的基础上，健全完善长效管理机制，长效落实各种手段，保障石井坡街道新建成区市容市貌整洁有序。

四、工作要求

一是加强领导，提高认识。各科室、各社区要通力协作，密切配合，围绕问题台账，按照时间节点进行整改，坚决反对“虚假整改、表面整改、敷衍整改”等形式主义。进一步细化工作任务，结合创文工作实际，调整人员安排，确保整治工作有力有序推进。

二是真抓真干，形成长效。要督促企业和商户切实落实“门前三包”和“五长制”，尽到应该有的社会责任。执法队对多次劝说不听招呼的商家企业采取处罚措施、加大处罚力度。规建办要督促三方单位做好新建成区清扫保洁特别是卫生死角的清扫保洁，做好市政设施和绿化的日常维护。各社区要定期对落实“门前三包”和“五长制”较好的优质商家进行评比表彰，对落实不好的进行批评曝光，张榜公示。

三是多方联系，形成合力。要与市场监管所、派出所、交巡警、消防等形成日常联络机制，经常互通信息、联合执法。要联系交巡警、派出所加强对辖区道路乱停车的处罚力度。应急办和执法队要加强合作，对占用消除通道的车辆和物品进行处罚。民政社区办要加强对新建成区物业的管理考核，督促物业做好红线范围内的市容秩序管理。